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3,087,602 股为基数, 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 分红现金为 9,092,628.06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本次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303,087,6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03,087,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账号 08*****925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向前 郭宗鹏

咨询电话：0952-3689323

传真电话：0952-368958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